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函

地址：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15號3樓

承辦人：林薇渝

電話：(02)3393-5854

傳真：(02)3393-8670

電子信箱：winnilin0412@boaf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農金一字第11050642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444_001.pdf、禽流感DM.pdf、宣導圖卡_農業保險貸款.pdf）

主旨：為提高營農保障，降低飼養家禽感染高病原性禽流感遭撲殺所致損失，請轉知轄內飼養戶，踴躍投保家禽禽流感保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本(110)年3月9日公告「明台產物家禽禽流感保險、明台產物家禽禽流感保險復養前收入損失附加保險(蛋禽適用)」為農業保險商品(附件1)，請加強宣導推廣，協助農民辦理相關投保事宜。

二、本保險商品重點簡述如下：

(一)保單特色：首張針對家禽禽流感風險(主險)，及產蛋收入損失(附加險)雙重保障之保單，並就各禽場風險狀況給予不同費率，防疫工作越完備，保費越低，鼓勵強化防疫機制。

(二)承保禽種：肉用、蛋用、種用之雞、鴨、鵝及火雞。

(三)承保範圍：被保險家禽於承保處所因罹患、疑患、可能感染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遭限令移動管制，於管制

期間死亡或遭撲殺所致損失。

(四)理賠文件：需持有撲殺證明文件。

三、檢送家禽禽流感保險DM(附件2)，另為減輕投保農民財務負擔，如有繳納保險費之資金需求，得申借「農業保險貸款」，該項貸款措施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，提供免息，由政府補貼(附件3)，請利用相關集會場合加強說明，並透過社群軟體轉發飼養戶，廣為宣導。

四、本保險商品諮詢管道及聯繫電話如下：

(一)明台產險公司：郭怡婷小姐、(02)2772-5678轉2806。

(二)農金保經公司：顏承新先生、(02)2370-1855轉117。

五、農業保險目前已開發銷售24種保險品項、36張保單，各農漁會辦理實績可列入農漁會考核及農金獎項目，請積極鼓勵農民投保，以保障農民經濟安全。

六、另請各縣市政府就本保單提供保險費補助者，請於文到10日內函復本局補助比率。

七、副本抄送：

(一)明台產險公司：請協助提供紙本宣導品，供農民索取參閱。

(二)全國農業金庫：請轉知輔導辦公室，協請農漁會信用部推廣銷售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各地農漁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雞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鴨協會、中華民國養鵝協會、中華民國養火雞協會、中華民國水禽產業促進協會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、農金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、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